

其他事項說明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 (二)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 (三) 聯絡人：潘技士
- (四) 電話：07-8239663
- (五) 傳真：07-8153608
- (六) 電子郵件：juinhong@msl.f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為配合「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未持有證明適合從事工作有效健康證明書之漁民，不得在漁船上工作。為維護大陸船員健康及符合該公約要求，爰修訂其相關規定。